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市医保〔2021〕11号

关于做好职工医疗保险费退费工作相关 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蕉华工业园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职工医疗保险退费业务管理，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现将退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医保退费处理

缴费人（含缴费单位及缴费个人）因多缴、错缴、重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等各项职工医疗保险费发生的退费业务，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缴费单位未及时办理参保职工在职转退休手续，继续按在职人员缴费的，可以退还错缴的生育保险费。

（二）缴费单位未及时办理离职职工减员手续继续缴费且未享受医保待遇的，可以退还错缴的生育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及抵扣已划入医保个人账户金额后的基本医疗

保险费。

（三）职工（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已退休领取养老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累计达到规定年限后继续缴费的，可以退还错缴的全额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灵活就业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开始领取养老金，未及时办理在职转退休缴费手续，多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以退还抵扣已划入医保个人账户金额后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已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失业保险基金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费，同时该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保重复缴费的，可以退还个人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及抵扣已划入医保个人账户金额后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六）异地关系转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与本地缴费月数存在重复的，可以退还本地缴费抵扣已划入医保个人账户金额后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七）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重复缴费的，可以全额退费。

二、退费流程

退费采取税务部门受理核验，医保经办机构退还的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一）退费申请受理。符合退费条件的缴费人向参保地税务部门提出退费申请，提供《梅州市职工医疗保险费退费

审批表》（见附件）、退费书面申请、缴费凭证、银行开户信息及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应佐证材料。

税务部门受理缴费人退费申请时应认真审核，重点核验缴费人提供的退费情况说明、银行开户信息、缴费信息和入库（户）信息。核验无误后，在社保费征管系统录入退费申请信息，录入退费申请信息时，应选择符合前述退费情形相关险种的整笔缴费信息。退费申请信息审批同意后，将通过社保费省级三方协同工作平台传输至医保经办信息系统。

（二）退费资料传递。税务部门受理缴费人的退费申请，于每月 20 日前将纸质资料归集汇总后，移交给同级医保经办机构，移交时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

（三）医保经办复核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退费资料，录入医保经办信息系统，选择部分或全部重复缴费的到账信息，经三级经办审批后填写《梅州市职工医疗保险费退费审批表》，经业务财务一体化提交到财务部门进行支付和退费账务处理，按月将已办理的退费信息传递至同级税务机关。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退费工作直接关系到缴费人切身利益和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各级医保经办、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目标，厘清职责权限；工作人员要严格把握退费政策，熟悉操作流程，认真做好退费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医保经办、税务部门要充分

利用网站、微信、12345 和 12366 服务热线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广大缴费人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要及时回应缴费人诉求，跟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医保经办部门要积极与同级社保部门加强工作联动性，争取社保部门支持。在为参保人员（单位）办理退休手续时，提醒参保人员（单位）到税务、医保经办部门同步办理在职转退休的医保业务变更手续。

（四）加强数据筛查比对。各级医保经办部门应建立符合条件人员的动态筛查机制，定期提取退休人员缴费年限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通知相关缴费单位和个人，及时办理停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续，以免误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因国家、省减免医疗保险费政策等原因引起的退费流程，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梅州市职工医疗保险费退费审批表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梅州市职工医疗保险费退费审批表

申请单位(个人)填写	单位(个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 社保号				注册地址			
	退费开 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原缴费凭证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原缴费 金额	
	字轨	号码	年	月				
	申请退还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费原因					申请单位(个人)盖章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列资料								
税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受理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医保经办 部门审批 意见	核准退费 元。 (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 医保经办部门在审核退费过程中, 请先完成层级审核流程, 确认无误后, 再发起系统审核操作。按国家医保系统流程, 在审核通过的情况下, 会将退费数据推送至业财系统。此操作不可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